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4月22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政府部門的「綠色」措施</u>	2006年12月20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 ——</p> <p>(a) 回應委員就在政府採取「綠色」措施的目標提出的關注事項的最新資料文件；及</p> <p>(b) 就環保促進會論及政府部門的「綠色」措施的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應(該意見書已在會議席上提交)。</p>	政府當局表示，環境保護署已委託進行顧問研究，以更新現有的環保規格，並為更多政府常用的物品訂立環保規格。該項研究預計於2009年第二季完成。待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告知最新進展。
2. <u>推動使用電動車輛</u>	2009年6月22日	<p>政府當局須在3個月內提供推廣電動車輛的進度報告，開列以下資料——</p> <p>(a) 電動車輛的歷史，以及過去為克服在運作上遇到的困難而採取的措施；</p> <p>(b) 推廣電動車輛的計劃，包括鼓勵車主轉用電動車輛的誘因、提出法例修訂的時間，以及在政府和私人多層停車場及設有收費錶的路旁停車位提供充電設施；</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電動車輛及混合動力車輛的供應，以及現時就該等車輛(包括 "My Car")進行的研究和測試的詳情；</p> <p>(d) 哪些政府車輛及巴士車隊的巴士可更換為電動型號車輛，以及其更換計劃；</p> <p>(e) 鼓勵發展與生產電動車輛配件有關的環保工業的措施；</p> <p>(f) 在晚間為所有電動車輛充電對電力供應造成的影響；及</p> <p>(g) 推廣電動電單車的計劃。</p>	
<p>3. <u>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新生產者責任計劃</u></p>	<p>2010年2月22日</p>	<p>政府當局須 ——</p> <p>(a) 因應團體代表的意見，提供更多關於海外選定司法管轄區的經驗的資料；及</p> <p>(b) 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香港設立商業上可行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是否可行，以及政府在這方面的角色。</p>	<p>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就2010年3月2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發出的立法會CB(1)1443/09-10(06)號文件。</p>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1 <u>230DS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1期工程第2部分 —— 榕樹灣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廠及排放管及234DS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期工程 —— 索罟灣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u>	2010年3月29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合約形式是否適用於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在2010年4月1日隨立法會CB(1)1544/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2 <u>《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u>		政府當局須提供 —— (a) 政府政策局及部門所減少的用紙量的最新數字；及 (b) 關於《環保午膳約章》的補充資料文件，當中開列減少即棄飯盒的使用量的目標，以及達致該目標的時間表。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4.3 <u>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新生產者責任計劃</u>		政府當局須 —— (a) 處理業界就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提出的關注事項； (b) 解釋政府在該計劃中的角色；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估計小型及大型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分布情況、處理該等產品(採用清除污染、機械分類及回收物料的方式處理)所需的費用,以及就該等產品分別收取的徵費;及</p> <p>(d) 說明會否考慮向在香港購買電器及電子產品以供在海外使用的消費者退回徵費。</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4月22日